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二字第1110031741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」

院長 許宗力